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 年 09 月 12 日

簽 於總務處

主旨：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-物資採購案，請 核示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北市教安字第 11130351332 號文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購手電筒及頭燈，用於災害發生時停電照明使用。
- 三、採購數量手電筒 4 支，每支 329 元計需新台幣 1,316 元及頭燈 2 支，每支 359 元計需新台幣 718 元（含稅）。
- 四、共計需新台幣 2,034 元（含稅）。
- 五、本案費用由「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經費向下支應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賡續辦理採購核銷事宜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 辦 單 位

決 行

總務處 幹事 王吉祥 09/12 17:00

總務主任 黃仲仁

校長 林淑珍

如示
9/13 計 2,034 (含稅)

內會：

出納組 出納 顏淑華

敬會：

會計室

會計組長 毛 晟